

附件 2

“荷尖”人才推荐名额

推荐单位			限额数量（个）
长沙市			15+4（产业集群）=19
株洲市			5+4（产业集群）=9
湘潭市、衡阳市、岳阳市			5
其余市州			4
国家高新区			4
省直部门			省卫健委 10 个，其他省直部门 5 个
部 属 高 校	中南大学	学校	15+15（建设学科）+3（培育学科）=33
		附属医院	每家增加 3 个名额，总计不超过 9 个
	湖南大学	/	15+9（建设学科）+3（培育学科）=27
	国防科技大学	/	15+15（建设学科）+4（培育学科）=34
省 属 “ 双 一 流” 高 校	湖南师范大学	/	10+3（建设学科）+2（培育学科）=15
	湘潭大学	/	10+3（建设学科）+1（培育学科）=14
	长沙理工大学	/	10+1（培育学科）=11
	湖南农业大学	/	10+2（培育学科）=12
	中南林业科技大学	/	10+1（培育学科）=11
	湖南科技大学	/	10+1（培育学科）=11
	湖南中医药大学	学校	10+1（培育学科）=11
		附属医院	每家增加 2 个名额，总计不超过 4 个名额
	南华大学	学校	10+1（培育学科）=11
		附属医院	每家增加 2 个名额，总计不超过 4 个名额
湖南工业大学	/	10+1（培育学科）=11	
其余非“双一流” 省属本科院校		/	5
具有直接推荐权限的科研院所			5

备注：高校推荐限额主要根据湖南省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名单分配。同时，对世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每个建设学科增加3个名额，对世界一流培育学科高校每个培育学科增加1个名额。根据工信部公布4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（长沙市、株洲市各2个集群），对我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加推荐名额，每个集群增加2个名额。增加名额只能在一流建设学科、世界一流培育学科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科技创新企业内推荐，并在推荐函中注明。